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5.05.12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4 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11269號函備查

95.08.2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38號函公布

95.09.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2790號函備查

95.09.28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3號函公布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65號函公布

99.12.2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7685號函備查

100.01.10室秘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1000000040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1134號函備查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2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340號函備查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1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609號函備查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73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587號函備查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34號函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5243號函備查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68713號函備查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1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356號函備查

108.09.12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9號函公布

108.10.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1080000050號函公布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398號函備查

109.05.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18號函公布

109.07.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5954號函備查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55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10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3號函公布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7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629號函備查

112.08.08 處秘法字第1120000034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在合乎全校標準下，自訂更嚴格之比對標準。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三、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檢核並確認：

(一)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二)學位考試論文滿足第一款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標準。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電子檔，應由研究生所屬學院妥為保存十年。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已授予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論文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